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動保字第11370075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府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文件」等相關業務委託本市各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（佐）執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，增進本市狂犬病預防注射施打率，有效提升服務效能，特委託本市各獸醫執業機構或執業獸醫師（佐），為畜主提供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文件等服務，以維護公共衛生並保障市民及動物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委託對象：受行政委託之本市各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（佐）名冊，詳如附件，並登載於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網站滾動更新。
- 四、委託事項：
 - （一）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。
 - （二）動物狂犬病預防證明書及證明牌核發。
 - （三）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及查詢。
- 五、本案登載於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livestock.kcg.gov.tw>）。
- 六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高雄市動物保護處，地址：高雄市

鳳山區忠義街166號，電話：(07) 7462368，傳真：(07) 7481060。

市長 陳其遜

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(07) 746236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